

#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實施計畫

## 壹、目的：

- 一、鼓勵屏東縣恆春區國中小學加強語文教育，提高學習興趣。
- 二、遴選優勝人員代表參加縣賽。

## 貳、組織：

- 一、主辦單位：屏東縣政府
- 二、承辦學校：恆春國小

## 參、辦理方式：

- 一、競賽辦法：依據中華民國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辦理。
- 二、比賽日期：111 年 6 月 11 日（星期六）
- 三、比賽地點：恆春國小
- 四、報名日期及方式：
  - （一）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5 月 20 日（星期五）下午 4 時止，逾期不予受理。
  - （二）報名表及競賽計畫可至恆春國小網站  
<https://www.hcps.ptc.edu.tw/nss/p/index> 下載。
  - （三）報名表（如附件一）一律以 E-mail 寄到承辦學校報名專用信箱 <hcpsl224@gmail.com>，收到後承辦學校會回信表示報名完成，未收到回信者請以電話查詢報名情形。檔案名稱以報名單位為檔名，請勿更改內容格式。
  - （四）各校報名名冊於 111 年 5 月 26 日（星期四）公告於恆春國小網站，如有錯誤請於 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下班前來電更正（[08-8892035](tel:08-8892035) 轉 12）。
  - （五）111 年 5 月 27 日（星期五）前繳交核章完成之報名表（須與電子檔相同），以及影音著作權同意書（附件二）。

## 五、競賽組別及對象：

- （一）分區賽組別：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高中學生組、社會組直接報名複賽〉
- （二）競賽員資格：
  1. 國小學生組：目前就讀年級為一至五年級。
  2. 國中學生組：目前就讀年級為七至八年級。
  3. 教師組：為編制內正式合格教師。

## 六、競賽內容：

項目	參加組別	初賽講題	競賽時限
國語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委外命題後公布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4 至 5 分鐘。 教師組每人限 7 至 8 分鐘。
閩南語演說	教師組		
客家語演說	教師組		
閩南語 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請參閱附件三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客家語 情境式演說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		
<b>英語演說</b>	<b>限國中學生組</b>		每人限 4-5 分鐘
國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各組均限 4 分鐘。
閩南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客家語朗讀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b>英語朗讀</b>	<b>限國小學生組</b>		
國語作文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寫 字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各組均限 50 分鐘。
國語 字音字形	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	現場公告	各組均 10 分鐘。
閩南語 字音字形	直接參加複賽		
客家語 字音字形	直接參加複賽		

## 七、各項競賽時限及範圍：

### (一) 演說：

1. 國語：各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2. 閩南語：教師組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3. 客家語：同閩南語。
4. 英語：講題 2 題事先公布〈恆春國小校網公告〉，在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

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二) 情境式演說：

1. 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
2. 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
3. 各語言各組圖片題目，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4. 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

(三) 朗讀：

1. 國語：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教師組以語體文為題材。
2. 閩南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恆春國小校網)。
3. 客家語：各組題材，皆以語體文為題材。(事先公布於恆春國小校網)。
4. 英語：朗讀文章 4 篇事先公布〈恆春國小校網公告〉，在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就已公布講題親手抽定 1 題參賽。
5. 以上各項語別之各組題材，國小學生、國中學生組、教師組皆於每位競賽員登臺前 8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

(四) 作文：

各組題目均當場公布，除不得用詩歌韻文寫作外，文言、語體不加限制，應使用標準字體，並詳加標點符號；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五) 寫字：

各組書寫內容均當場公布，一律以傳統毛筆書寫楷書(不得使用其它如自來水筆等，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準，請參閱：

<http://stroke-order.learningweb.moe.edu.tw/home.do>)。字之大小，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均為 7 公分見方，教師組為 8 公分見方(以上用 6 尺宣紙 4 開「90 公分×45 公分」書寫)，各組字數均為 50 字。

(六) 國語字音字形：

各組均為 2 百字(國語字音、字形各 1 百字)，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塗改不計分。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台 88 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準。

八、恆春區優勝人員參加複賽之參賽組別、人數如下：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參加複賽名額	備註
演說	1. 國小學生組 2. 國中學生組 3. 教師組	2 人	
情境式演說		2 人	
朗讀		2 人	
作文		3 人	
寫字		3 人	
國語字音字形		3 人	

## 九、競賽評判標準：

### (一) 演說：

1. 語音（發音、語調、語氣）：占 40%。
2. 內容（見解、結構、詞彙）：占 50%。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4. 時間：超過或不足，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二) 情境式演說（閩南語、客家語及原住民族語）：

1. 內容完整：內容切合主題，演繹完整，舉例生活化。
2. 表達流暢：口齒清晰流暢，語音正確，用詞精準。
3. 深具創意：思維創新，觀點看法有獨特見解。
4. 從容自信：態度從容，表情自然，侃侃而談，具說服力。
5. 生動自然：演說生動，肢體動作自然合宜，表現大方自在。
6. 對答如流：依據提問回答自然流暢，言之有物，敏捷流利。
7. 問答：評判委員依其回答情形予以評分。
8. 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之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三) 朗讀：

1. 語音（發音及聲調）：占 45%（國語組以教育部 88 年 3 月 31 日臺(88)語字第 88034600 號函公布之「國語一字多音審訂表」為主）。
2. 聲情（語調、語氣）：占 45%。
3. 臺風（儀容、態度、表情）：占 10%。

### (四) 作文：

1. 內容與結構：占 50%。
2. 邏輯與修辭：占 40%。
3. 字體與標點：占 10%。

### (五) 寫字：

1. 筆法：占 50%。
2. 結構與章法：占 50%。
3. 正確與迅速：錯別字或漏字每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3 分，未及寫完者，每少寫 1 字扣均一標準分數 2 分。
4. 一律以教育部公布之標準字體為書寫標準。

### (六) 字音字形：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每字 0.5 分，塗改一律不計分。

## 肆、獎勵方式及標準：

- (一) 競賽員：各組每項取優勝名次前 6 名，惟各該項目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優勝（四捨五入）頒發獎狀。
- (二) 指導競賽員獲第 1 名者，嘉獎 1 次；第 2 至 6 名（實際出賽人數未達 12 人以上者，依實際出賽人數擇半錄取名次）者，由服務學校頒發指導證明一

紙以資鼓勵。指導老師非屬學校編制內教師者，頒發獎狀以資鼓勵。

(三)若某組某項報名人數未超過參加複賽名額，區賽承辦單位直接報名複賽而未辦理該組該項初賽者，指導人員不予獎勵。

(四)辦理分區初賽承辦學校(含協辦學校)：以實際辦理人員：6 人各敘嘉獎 2 次，10 人各敘嘉獎 1 次，其餘相關工作人員頒發獎狀(20 紙為限)以資鼓勵。

(五)各承辦學校於賽後三週內函報屏東縣政府教育處相關資料(如附件六至九)，俾利彙辦敘獎事宜。

#### 伍、其他：

一、相關事項請隨時參閱恆春國小網站公告。

二、競賽員資格或有關競賽之抗議，應出具書面申訴書(附件四)，詳述申訴理由，向承辦學校提出。申訴書限於各該競賽比賽結束後 1 小時內提出，逾時不予受理。申訴事項以比賽規則、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對評審委員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學術性者不得提出抗議。

陸、如有其他相關注意事項或本區未說明之事項，依據本縣語文競賽實施計畫及注意事項(附件五)執行之。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分區初賽  
閩南語、客家語、英語賽前公告項目之競賽內容

語別	組別	朗讀篇目	演說、情境式演說題目
閩南語	國小組	(編號 1)豆花 (編號 2)好食好耍的四秀仔 (編號 5)無聲的鼓勵 (編號 6)阿母的土樣仔樣	情境式演說 (當場抽題)
	國中組	(編號 1)幼稚園的門口埕 (編號 4)青梅仔 (編號 6)我真愛哭 (編號 7)厝烏仔來開講	情境式演說 (當場抽題)
	教師組	(編號 1)鹹酸甜的事務組 (編號 2)斷翼的天使 (編號 4)無常是生活的導師 (編號 7)阿爸的心事 (編號 9)離別再練習 (編號 11)囡仔	演說 (當場抽題)
客家語	國小組	(編號 1)避暑 (編號 3)阿姆个鹹粥 (編號 5)蘋果 (編號 6)賣菜	情境式演說 (當場抽題)
	國中組	(編號 2)學泗水 (編號 3)拈田螺 (編號 6)放蝦籠 (編號 7)大樹下	情境式演說 (當場抽題)
	教師組	(編號 2)打板 (編號 3)得人驚 (編號 6)無共樣个粽仔 (編號 9)交流道 (編號 10)遠山花 (編號 12)公園肚个烏心石	演說 (當場抽題)
英語	國小組	(六區題目不同，另行公告)	
	國中組		(六區題目不同，另行公告)

◎備註：閩南語、客家語之國小組及國中組朗讀篇目內容，請至 110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下載，網址：

[https://language110.eduweb.tw/Module/Question/Index.php?QuestionCate\\_ID=2](https://language110.eduweb.tw/Module/Question/Index.php?QuestionCate_ID=2)

◎備註：閩南語、客家語教師組朗讀篇目內容，請至 109 年度全國語文競賽專屬網站下載，網址：[https://language109.eduweb.tw/Module/Question/Index.php?QuestionCate\\_ID=6](https://language109.eduweb.tw/Module/Question/Index.php?QuestionCate_ID=6)

附件四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申訴書

申訴單位	
競賽項目	
競賽組別	
申訴理由	
申訴依據	
評議結果	
申評會 委員簽章	
送交時間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送交單位	中華民國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恆春區初賽承辦學校

領隊或競賽單位代表簽名：

聯絡電話：

## 附件五

# 111 年度屏東縣語文競賽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當日上午 8 時至恆春國小報到檢錄，出場順序則另行於恆春國小網站公告抽籤日期。
- 二、賽程表將於報名人數確定後，依人數多寡排定，公告於恆春國小網站。朗讀及演說項目之陪同教師及家長，可至各指定之休息室等候學生。
- 三、演說及朗讀項目各組比賽在各場賽程完畢後，由評審進行講評。
- 四、競賽員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手機〉、呼叫器及具有記憶和搜尋資料功能之電子器材等物品進場，違者取消競賽員資格。若自行攜帶計時器，需不具聲響功能者，於比賽期間內，計時器若發出任何聲響影響比賽進行者，取消該競賽員資格。

## 五、**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標誌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演說前 30 分鐘抽題，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
- (四)演講題目與所抽之講題不符者，視同表演，不予計分。
- (五)演講時間剩 1 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六)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複賽有 3 位評審，總分扣 3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4-5 分鐘，若是 3 分 31 秒-3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3 分 01 秒-3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依此類推。

## 六、**情境式演說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標誌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各競賽員一律於於競賽員登臺前 30 分鐘，當場親手抽定。抽題後，必須進入預備席就座，可帶筆、白紙及演說參考書面資料，但不得與他人交談。
- (三)聞呼號後應即登台演講，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演講，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 30 分鐘之權益。
- (四)演講就圖片表述：國小學生組、國中學生組，每人限 2 至 3 分鐘。高中學生組，每人限 3 至 4 分鐘。
- (五)提問：各組每人均限 2 分鐘。各語言各組競賽員演說完畢後，評判委員就其表述內容，以該競賽項目之語別(種)向競賽員進行提問。時間：超過或不足時，每半分鐘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未足半分鐘，以半分鐘計；惟誤差在 3 秒內者，考量按鈴操作，不予扣分。
- (六)演講時間剩半分鐘，會響一短鈴聲提醒，時間到會響一長鈴聲。
- (七)競賽員開口說話即開始計時直到結束，使用時間不足或超過，每半分鐘由監場工作人員扣均一標準分數 1 分(複賽有 3 位評審，總分扣 3 分)，不足半分鐘者，以半分鐘計算。例：國小學生組演說時間為 2-3 分鐘，若是 1 分 31 秒-1 分 59 秒之間下台扣總分 3 分；1 分 01 秒-1 分 29 秒下台扣總分 6 分，依此類推。

## 七、**朗讀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競賽員，比賽時不可穿著校服或足以辨識學校校名之符號、標誌參賽，違者視同表演賽，不計成績。
- (二)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一律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教師組、社會組於朗讀前 8 分鐘抽題，領到題卷後應即進入預備席就座，靜候呼號，不得跟其他人員交談。
- (三)競賽員抽到題卷後，競賽員可帶字典、辭典進場，可用筆在題卷上加註注音或符號。除字典、辭典外，其他書籍或閩、客、英語、原住民族語事先練習之朗讀稿不得攜帶進場。
- (四)聞呼號後應即上台朗讀，如連續唱名 3 次未應答者，以棄權論。因未上台者已排入序號，這段時間台上無人朗讀，時間應繼續計算，時間到始能呼叫下一號上台，以保障參賽者準備足夠時間之權益。
- (五)競賽時間：國小、國中及高中學生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教師組、社會組每人限時 4 分鐘，時間一到鈴聲響即應下台。無論文章有沒有讀完均不

扣分。

八、**國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0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 如為破音字，應直接注破讀的音，不必加注本音。
- (三) 填寫題卷時，一律用鋼筆或原子筆（限藍、黑色），字體一律書寫標準字體。答案填寫後不得塗改，塗改一律不給分。
- (四)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九、**閩語、客語字音字形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題卷作答。競賽時間一律以 15 分鐘為限（正式比賽開始時，遲到者不可再入場，以棄權論）。
- (二) 各組均為 200 字（漢字書寫標音、標音書寫漢字各 100 字）。
- (三) 限用藍、黑色原子筆或鋼筆書寫，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四) 一律書寫標準字體，塗改一律不計分。
- (五)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填寫，待工作人員收完題卷，即可離場。

十、**作文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作文題本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在聽到監場員發『開始』口令時，始得翻閱作文題本。作文時間各組一律以 9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
- (二) 作文不得使用鉛筆或紅筆書寫。
- (三) 試卷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單位名稱。
- (四) 除題本外不另發白紙，競賽員可利用封面裡空白處寫大綱。
- (五) 競賽時間屆滿，聞監場員發『時間到』口令，應即停筆不得繼續寫作，待工作人員收完題本，即可離場。若在時間結束前寫完欲離場，請將作文本留在桌上，可提早出場。

- (六) 國語作文、英語作文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恆春國小語文競賽網站。

十一、**寫字競賽員**注意事項：

- (一) 各組競賽員應於競賽前 5 分鐘入場，準備用具，聽候監場人員宣布競賽員應注意事項，並檢查試卷編號與競賽員編號是否相同。試卷上不得書寫姓名、校名或代表之單位名稱。
- (二) 時間開始時，始得翻開試題紙，競賽時間各組一律以 50 分鐘為限（超過 10 分鐘未入場者，以棄權論；逾時不繳卷者，不予計分）。
- (三) 寫字一律用毛筆，依照題紙書寫，不必加標點符號。
- (四) 寫字用紙由大會供給，以 1 張為限，用其他紙張書寫者，不予計分。
- (五) 凡未寫完或有錯別字，均依規定扣分。
- (六) 各組競賽員作品著作權屬主辦單位所有，各組第一名作品將公布於恆春國小語文競賽網站。